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堅 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3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09年度訴字第54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堅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陳意和」署名壹枚、指印貳枚均沒收。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堅立明知陳意和並未同意其使用陳意和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2日15時40分許，至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中美國際聯合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公司），冒充係「陳意和」本人，以陳意和名義製作如附表所示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租車契約書，其上承租人欄偽造陳意和指印1枚，及親筆簽章欄偽造陳意和署名、指印各1枚），而偽造不實之私文書1紙（起訴書原記載上開不實私文書偽造之陳意和署押共2枚，應予更正補充），李堅立製作上開不實之私文書後，即持以連同陳意和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向不知情之中美公司員工供作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下稱本案車輛）之憑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意和及中美公司。嗣於107年8月6日21時34分許，李堅立駕駛本案車輛至位於屏東縣○○鎮○○路○○○號之「喜來坊MOTEL」投宿，並入住該汽車旅館207號房間，迨於翌（7）日11時50分許退房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竊取207號房內之電風扇1台得手。嗣「喜來坊MOTEL」之房務員整理

01 上揭207號房時，發現電風扇遭竊，由「喜來坊MOTEL」之
02 管理人陳銘勛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意和訴
03 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偵查起訴。

05 二、事實認定：

06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堅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
07 諱（本院卷第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意和、證人即被
08 害人喜來坊MOTEL管理人陳銘勛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9 符（潮警偵字第10830027200號卷，第3至6、8至9頁）
10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1 本案租車契約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證及監視
12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7月
13 24日刑紋字第1080068913號鑑定書等件附卷可稽（潮警偵字
14 第00000000000號卷，第7、12、14、34至35頁；108年度
15 偵字第3689號卷，第55至6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洵堪認定
17 ，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後，刑法第320條
23 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
24 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法定刑度為「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罰金刑部分依
2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即為1萬
27 5,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
28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29 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並無更有利於行
30 為人，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31 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二) 論罪：

02 1. 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03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04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05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
06 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
07 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等單純簽名、畫押
08 之行為而言，即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
09 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
10 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
11 署押」；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
12 示，即於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
13 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
14 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92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查被告未得告訴人之同意，在租車契約書上偽造告
16 訴人之署名及指印，用以表示告訴人願就該租賃汽車負契約
17 責任之意思，乃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
18 ，揆諸前揭說明，自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而觸犯刑
19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租車契
22 約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
23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2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竊盜
25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 科刑：

27 1.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01年
28 度審易字第1925號、102年度簡字第154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
29 徒刑3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312號裁定應執
30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甲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31 同院以102年度簡字第2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下稱乙案)；甲、乙兩案接續執行，於103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屬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並無上開情事，自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 爰審酌被告：(1)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偽造其署名及指印，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影響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又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圖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應該；(2)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均已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有和解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9、85頁）；(3)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4)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26,000元，經濟狀況勉持；(5)未婚、無子女，與阿姨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2至53頁），分別就其所犯，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再按義務沒收，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二者。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

收之；後者則指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予以沒收，但仍以屬於被告或共犯所有者為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署押係指在物體上署名或簽押，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一定之事實者而言，如僅書寫姓名以資識別，而非證明一定意思表示或一定事實，且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者，則不生署押之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偽造上開租車契約書後，已將上開偽造之文書交付予中美公司收執，該文書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如附表所示承租人欄中偽造之「陳意和」指印1枚、親筆簽名欄中偽造之「陳意和」署名及指印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上開文書中承租人欄位，雖亦有「陳意和」之手寫文字，然該欄位應僅在於識別契約當事人，並非為一定意思表示或證明一定事實，自非署名，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另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電風扇1台，雖屬其犯罪所得且未返還被害人，惟被告已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業據前述，堪認已達到沒收制度所欲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克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簡易庭法官 陳一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陳佳迪

06 附表：

07

08 編號	文書名稱	欄 位	偽造「陳意和」 之署押及數量
11 1	12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 賃定型化契約書	承租入欄	指印1枚
		親筆簽章欄	署名1枚、指印 1枚

15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

18 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1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

22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